

一年真理追求「聖經閱讀、書報追求」共同進度表 (第 40 週 3/8~3/14)

3/8 主 日 ( 第 274 日 )	讀經	賽十一~十三 腓一 1~18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「從耶西的本必發嫩條，」這是指著基督說的。這裡對基督有什麼樣的描述？(賽十一 1~6) 2. 以賽亞書十二章是經歷神救恩的人讚美耶和華的詩歌。這裡如何述說對神的救恩所當有的回應？(賽十二) 3. 在腓立比書開頭，保羅為著什麼感謝神，並且歡歡喜喜地祈求？為此，保羅裡面又有什麼樣的深信？在這些之後，保羅又如何為聖徒來禱告？(腓一 3~11) 4. 在推廣福音上，保羅提到有兩班人的傳福音，他們各是因著什麼，出於什麼來傳福音？對此，保羅的心態如何？(腓一 15~18)
	背經	腓一 9~11	
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➤ 我們應當在主的面前，開啟我們的靈，讓祂的聖靈將祂的話語，將祂的信息，先在我們的靈中流過，叫我們在靈中先被主的話語，先被我們所要傳揚的信息所熔化。我們應當不倚靠我們的感覺、天才和心思，單單倚靠聖靈的權能，讓祂將祂的信息即刻在我們的靈中，也即刻在聽眾的靈中。我們每一次傳道時，都應當像以賽亞一樣，當他要說預言以前，都負說預言的擔子。從以賽亞書十三章到二十三章裡所說的「論某地某地的默示」，「默示」二字在英文繙作「擔子」，這是最有意思的：我們每一次傳說神的話語之前，都必須先在靈裡受神的默示才可以。我們每一次傳道，都應當在我們的靈中，為我們所要傳的信息負擔子，好像非等到我們作工完了以後，我們不能放下這個擔子一樣。我們應當求主將這個擔子賜給我們，好叫我們所作的工夫，不是從情感、才幹、心思而來。我們也應當有耶利米的經歷：「我若說，我不再提耶和華，也不再奉祂的名講論，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，閉塞在我骨中，我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。」(二十 9) 我們不要隨便、胡亂傳神的話語，我們應當讓祂的話，先在我們的靈中燒起，叫我們有不能不說的光景。但是，我們若不是願意將自己魂的生命和力量，都交於死地，我們就必定不能在靈中重新接受神的話語。 (倪柝聲文集，第一輯，第二冊，十字架的使者)			

<b>3/9</b> 週 一  ( 第 275 日 )	讀經 賽十四~十六 腓一 19~30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以賽亞書十四章 12~15 節不僅指著巴比倫王說的，也是指著撒但說的。在這段的描述中，這墮落的根源是什麼？其審判的結局又是什麼？ 2. 保羅認識在他，活著就是基督，死了就有益處；甚至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那是好得無比。但是為了什麼，他深信他仍要留在肉身？（腓一 21~26） 3. 保羅如何勸勉腓立比的聖徒行事為人配得過基督的福音？（腓一 27~30）
	背經 腓一 19~21	
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➤ 在以賽亞書十四章十二至二十節裡，說到撒但的事實。十二至十四節是牠的以往，十五至二十節是他的現在。 ➤ 十二節：「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，你何竟從天墜落；你這攻敗列國的，何竟被砍倒在地上。」明亮之星，就是約伯記三十八章七節的「晨星」。早晨之子，在這裡是指宇宙中受造最早的。 ➤ 十三至十四節：「你心裡曾說，我要升到天上；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；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，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；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」這裡他說了五個「我要」，是其墜落的原因。這不只是心的問題，也是意志的問題。十三節的天與十二節的天不同；十二節的天不過與地有別，十三節的天是高雲之上的，這是神行政的中心，是神商量事情的地方。牠的目的是要作神，牠本來比天使長都大（猶 9），但牠不滿意，牠想要與神同等。 ➤ 創世記一章一至二節說出神審判了當時的世界。因有三分之一的天使同撒但背叛，宇宙就生了變化，於是神施行了很大的刑罰。創世記一章一節說，神在起初是創造諸天和地。諸天不只是天，也把天使包括在裡面。經過神對背叛之撒但的審判後，地就變成空虛混沌、淵面黑暗了。 ➤ 神所造前一個世界乃是好的（伯三八 7；賽四五 18），因神不是混亂的神（林前十四 33）。然而，地因神的審判變成空虛混沌的（耶四 23~26）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地是宇宙的中心，將來所有的事要發生在這地方，地球可說是宇宙的戲臺。（倪柝聲全集，天使的背叛）		

<b>3/10</b> 週 二 ( 第 276 日 )	讀經 賽十七~十九 腓二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以賽亞書十七章說到耶和華對大馬色的審判，也說到以色列的衰落。但在雅各的榮耀衰落之後，以色列人去如何回轉向神？在那日，他們要認識地荒涼的緣由是什麼？（賽十七 4~11） 2. 以賽亞書十九章說到神對埃及的審判，以及當埃及人哀求耶和華時，神所給予的拯救。這裡描述到，當那日哪三國要同在地上成為祝福？這三國與神之間的關係又有怎樣的描述？（賽十九 19~25） 3. 當保羅勸勉聖徒要思念基督耶穌所思念的，他如何來描述基督耶穌的榜樣？（腓二 5~11） 4. 保羅勸勉聖徒當恐懼戰兢，作成自己的救恩，是為著什麼緣故？並且這救恩在聖徒身上當有怎樣的顯出？（腓二 12~16）
	背經 腓二 12~13	
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➤ 腓立比書一章十三節：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」腓立比書二章十二節與十三節，可說是兩面極榮耀的真理，把什麼都包括了。看上一節，是以為什麼都是自己要件；看下一節，是說什麼都是神要件。一面說我們應當作，一面說是神要件。這並非相反，乃是相合的。十二節是說我們當作；十三節是說神能使我們作所當作的。 ➤ 這兩節聖經，解釋了聖經裡面頂重要的兩方面的真理。我們看見聖經裡，一方面有許多是神嚴肅的命令，就是神命令我們作這樣，作那樣，好像神把一個難擔的重擔給我們去擔。我們力不能勝，舉足都難，好像要被壓死了。另一方面，有許多是神的應許，這也是神作，那也是神作，都是神的恩典，都是神的工作，好像一點都不必我們作什麼。有人因為不明白這兩方面的真理，就不免偏於一端。有一等的人，以為都是神的命令，都得自己去作，就看神的命令是一個重擔，挑又挑不動，不挑又不行，就好像要被壓死一般。另有一等的人，又以為都是神的恩典，都是神的工作，什麼都是神作的，一點不必自己去負什麼責，就不免放鬆了自己。人如此的偏——無論偏於那一方面，都有一個危險，就是：聖經的命令既作不來，聖經的應許又得不著。因為神的真理是兩方面並重的。神在我們裡面作，我們在外面作——作出神在我們裡面所作的。光讓神在我們裡面作，我們不在外面作，就我們什麼都得不著；我們自己在外面作，而沒有神在裡面作，就我們什麼也都作不到。（十二籃，一個兩面的真理）		

3/11 週三 (第 277 日)	讀經	賽二十~二二 腓三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以賽亞書二十章中，耶和華要以賽亞為什麼的預兆、表號而作什麼？這是要叫以色列人有什麼樣的認識？ 2. 在以賽亞書二十二章，神審判了異象谷（耶路撒冷城），但到那日，神要呼召誰，使他擔當政權，並作耶路撒冷居民和猶大家的父？在他身上，神有怎樣的託付與描述？（這是基督的預表）（賽二二 20~25） 3. 保羅為什麼將他從前以為是贏得的，甚至是萬事，都當做虧損？（腓三 7~11） 4. 保羅的竭力追求，是為要取得什麼？（腓三 12~16）
	背經	腓三 12~14	
	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> 在這條路上跑的人，不只應當脫去容易纏累的罪，不只應當放下各樣的重量，還應當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」。何以需存心忍耐呢？因為賞賜不是在一起頭就給你，也不是在中途就給你，乃是在路終才給你，乃是在跑完最後一步才給你。起頭雖好，中途雖好，但未必至終能跑得好。起頭得勝，中途得勝，最後也得勝，才算得勝。沒有到終點以先，沒有一個人敢擔保他是必定得賞賜的。也許在最後的五步失敗了。有一次二百公尺的賽跑，有一個人起頭比別人快了二十公尺，豈知跑到離終點不過只有二公尺，竟然跌倒了。如果要得勝，你就當小心。沒有到終局，就不能說你必定得著。保羅尚且說，「這不是說，我已經得着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」（腓三 12）何況我們呢。 > 我們是奔那「擺在前頭的路程」。只奔一條路，就是擺在前頭的路程。你不能揀選一條你自己所喜歡的道路去奔，你要奔神所擺在你前頭的路程。在運動場中賽跑的人，有誰敢跑出畫定的路線之外呢？他們只能跑在畫定的路線裡。這就是提摩太後書二章五節所說「人若在場上比武，非按規矩，就不能得冠冕」的意思。最可惜的，就是有許多基督徒，奔跑得很熱心，卻沒有奔跑在神的道路上。我們自己的熱心、勞苦、活動，並不能代替神的旨意。一切在神的旨意之外的奔跑，都是引到損失的。神把路擺在你的前頭了，你必須跑在這條路上，才能得著獎賞。（十二籃，奔那擺在前頭的賽程）		
3/12 週四 (第 278 日)	讀經	賽二三~二五 腓四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在述說神的審判之後，以賽亞書二十五章說到對神的讚美。在這其中，聖經如何描述耶和華為屬祂的萬民所作的？（賽二五 6~8） 2. 保羅如何勸勉友歐底亞和循都基？他也求誰來幫助她們？（腓四 1~4） 3. 保羅因著腓立比聖徒與他們在供給上的交通和思念而大大地喜樂，但他如何見證自己在物質需要上的學習與經歷？另一面，他又如何為聖徒們來禱告？（腓四 10~20）
	背經	腓四 6~7	
	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> 「應當一無掛慮；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」（腓四 6）上文是應當喜樂，下文是應當一無掛慮。因為主是近的，所以應當喜樂；因為主是近的，所以應當沒有掛慮。我們以為有很多的理由可以掛慮，但是神認為我們沒有一個理由可以掛慮。所有的掛慮都是無理由的，所以神才對你說：「應當一無掛慮。」我們想，我們生活的問題，家庭的事務，個人的難處，是可以掛慮的，但是經上說：「應當一無掛慮。」沒有一個掛慮是合法的，是神所許可的。每一個掛慮都在神禁止之列。有多少人想，這也應		

<p><b>3/12</b> <b>週</b> <b>四</b></p>	<p>當掛慮，那也應當掛慮，以為掛慮是他的本分。或者想，別的不掛慮，只有那一件事不能不掛慮，難道連一件掛慮都不當有嗎？不，一件都不當有。為什麼呢？因為「主是近的」。如果你掛慮，就是表明你不信祂的心，不信祂的應許。主是近的，而你掛慮，你就是疑惑神手的能力，疑惑神心的慈愛。我們所以掛慮，就是因為不知道主是近的。</p> <p>➤ 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，祈求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」怎樣能沒有掛慮呢？「只要！」只要這樣作，一作就好了。你坐、臥、走、都可以作。作什麼呢？藉著三個法子告訴神：一、禱告、就是普通的禱告；二、祈求，就是專一的將你心裡所要的告訴神；三、感謝，就是藉著感謝將你的需要告訴神。你本來應當凡事藉著禱告告訴神，凡事藉著祈求告訴神，凡事藉著感謝告訴神，但你不如此行，所以你才滿了掛慮，沒有喜樂。(十二籃，應當一無掛慮)</p>					
<p><b>3/13</b> <b>週</b> <b>五</b> <b>(</b> <b>第</b> <b>279</b> <b>日</b> <b>)</b>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210 446 283 609">讀經</td> <td data-bbox="283 446 577 609">賽二六~二七 西一 1~14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10 609 283 673">背經</td> <td data-bbox="283 609 577 673">西一 12~14</td> </tr> </table>	讀經	賽二六~二七 西一 1~14	背經	西一 12~14	<p>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賽亞書二十六章對信靠神救恩的人，在心態上有哪些的描述？(賽二六 3, 4, 7, 8~9, 13, 19)</li> <li>2. 保羅是因著聽見什麼，而在神與父面前為著歌羅西的聖徒有感謝與禱告？(西一 3~8)</li> <li>3. 保羅從聽見歌羅西聖徒的情形後，為著他們就不住地禱告祈求。請敘述保羅禱告祈求的內容。(西一 9~14)</li> </ol> <p>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</p> <p>➤ 歌羅西書一章十四節：「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。」蒙救贖，得赦免，都是在基督裡的。你有沒有求神赦免你呢？比方有一基督徒犯了罪，就求神赦免，你知道什麼時候神赦免了他呢？有人說，禱告到心裡平安了，就是得了赦免的憑據。但豈不是有許多人，犯了許多罪，他的心仍是平安麼？豈不是有許多人，他的罪雖然已經得了赦免，他卻仍舊不平安麼？人的感覺是靠不住的。如果有一個基督徒犯了罪，你要告訴他禱告到多少時候，才能得著赦免呢？你要知道，你的罪在一千九百多年前，基督已經替你擔當了；你已經死在基督的死裡，你已經得了赦免。你就是這樣跪著領取基督所已經成功的就得了。如果你盼望神現在在你身上作一件新的，就你不知要禱告到多少時候。我們說求神赦免我們，意思乃是要在基督裡的赦免流到我們身上。我們得著赦免，是在乎相信神在基督裡已經赦免我們，不是憑著感覺。(倪柝聲全集，在基督裡)</p>
讀經	賽二六~二七 西一 1~14					
背經	西一 12~14					

<b>3/14</b> 週 六 ( 第 280 日 )	<b>讀經</b> 賽二八~二九 西一 15~29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以賽亞書二十八章說到神對以法蓮的刑罰，但也說到神的救恩，就是在錫安所安置的石頭（基督的預表）。這裡對基督有什麼樣的發表？（賽二八 14~21） 2. 神審判耶路撒冷，但以色列人為什麼受蒙蔽？從神那邊來看，神作了什麼？從人這邊來看，人心又是怎樣的光景？（賽二九 9~16） 3. 在歌羅西一章 14 節，保羅說到我們是在愛子裡得蒙救贖，罪得赦免。在 15 節之後，他在哪些基本的要點上來描述這位神的愛子？（西一 15~23） 4. 保羅如何向歌羅西聖徒說到他的管家職分？保羅又是如何來宣揚這位在聖徒裡面的基督？（腓一 24~29）
	<b>背經</b> 西一 27~28	
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神的話有兩個不同的範圍，第一個範圍是道理、神學的；第二個範圍是生命、屬靈的。我們要知道，聖經對人的頭腦是講不清楚的，聖經也不是一讀就明白的。神若要人完全明白，祂可以一條一條清楚寫出來。但神不是那樣寫，卻如以賽亞書二十八章十節所說的：「祂竟命上加命，令上加令，律上加律，例上加例，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。」許多時候我們讀聖經，不過是把話歸納起來，下一個斷案。神的話多半是這裡講一點，那裡又講一點，有時似乎是衝突的。如稱義的道，我們以為保羅和雅各必須商量後再寫。對於聖潔的道，有人因為爭執，而生出許多不聖潔的事。許多人誤會神的話，但神讓人去誤會。有些話約翰、彼得、保羅敢說，今天的人不敢說，因為怕人誤會。由這些事實我們可以看見，如果沒有歸納，神的話確實容易給人誤會。</li> <li>➤ 聖經上有許多經文不能放在一起，即使神學家將這些經文放在一起，他們也不滿意。你知道什麼是得救、稱義、成聖麼？到底我們能認識神的話麼？感謝神，神話語的道理，我們也許不明白，但我們所經歷過的話，我們裡面就頂清楚。比方有人問你是不是神的兒子，你或許寫不出也講不出，但你裡面深處頂清楚。有人問你得救了麼？稱義了麼？你外面不知道，但裡面知道。你也許沒有道理的知識，但你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子，是一個得救的人。</li> <li>➤ 我們認識神的話，不在於支配神的話；我們認識神的話，乃在於神的話在裡面支配我們。這是認識聖經的道理。神的話是為著屬靈的、生命的認識；神的話不是為著肉體、心思的理解。若不憑著靈與生命來認識神的話，路就走錯了。（十二籃，主的話是靈是生命）</li> </ul>		